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综罚〔2022〕770号

当事人：王雄华，男，汉族，现年39岁，出生日期：1983年1月10日，身份证号码：460031198301106818；工作单位和职务：养殖场负责人，住址：昌江县海尾镇新港居委会解放路210号。

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2年6月7日，经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对你位于昌江县海尾镇新港的养殖场3号池和5号池东星斑鱼进行抽样检测，检测3号池呋喃西林代谢物为0.86不合格，检测5号池呋喃西林代谢物为0.76不合格。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并有当事人陈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检验报告》（1份），《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单》（1份），现场相片（10份）等证据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

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反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3号池东星斑80尾（重量约8公斤）、5号池东星斑100尾（重量约23公斤）合计180尾，共31公斤，并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

2、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00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账号：9558852201000093626 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金额的3%加处罚款。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经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可由渔业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但必须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9月21日

处罚机关地址：昌江县石碌镇东风路39号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黄成国 电话：18289236568 邮政编码：572700